

渤海银行线上贷款借款合同

合同编号：

【特别提示】

1、本合同（或《借款合同》，下同）以数据电文的形式展示，借款人（即本合同甲方，下同）须认同本电子合同及签名的效力并接受本合同约束后方可接受相关服务。如借款人对合同中任一内容存在疑问或异议，请务必在本合同签署之前立即中止相关操作。

2、如借款人进行下一步操作或签署本合同（包括但不限于点击确认、以线上签名签署等方式）或对本合同项下相关贷款服务达到实质接受，即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的可靠电子签名，与纸质合同签署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即表示借款人已完整阅读并明确了解对本合同所有条款及释义，对相关合同事项和业务规则达成完整、实质同意。

3、为最大程度优化借款人的用户体验同时确保借款人的信息真实和资金安全，贷款人（或拟贷款人，即本合同乙方，下同）将通过一种或多种身份识别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密码、验证码、人脸识别、身份证核查、数字证书等）进行验证，借款人在验证通过后使用相关信息进行的交易均为借款人本人办理的交易，请借款人务必妥善保管好账号、密码、手机号码、验证码、身份证件等信息，并保持手机通讯畅通；借款人应确保借款人手机及电脑的使用环境安全，并不向任何人泄露上述信息，对因手机或电脑安全、账户或密码泄露导致的损失，需要由借款人自行承担。

4、本合同签署后，借款发放之前，贷款人(乙方)可随时无条件终止本合同并不再放款，且无须另行向借款人发送终止通知。贷款人将按照现有及不时发布的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意见的管理要求进行规则调整，且无须另行向借款人发送通知，借款人已申请的贷款可能会受到相关影响。

5、借款人(甲方)同意授权贷款人(乙方)在审核借款人贷款以及进行信贷业务贷后管理的情况下向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查询本人信用报告，查询授权期限自业务申请之日起至业务终结日；授权贷款人将借款人个人基本信息、信贷交易信息等相关信息向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报送，报送授权期限自业务发生日起至业务结清信息报送至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之日止。借款人同意授权贷款人通过国家行政机关、政府部门、第三方数据平台、贷款人第三方合作机构等合法途径查询、使用并留存有关借款人各类公开及非公开信息。贷款人已提请借款人特别注意有关其权利义务的全部条款，并对该等条款作全面、准确的理解。贷款人已经应借款人的要求对本合同之条款做了相应的说明。双方对本合同条款的理解完全一致，认同并接受本合同全部条款。

6、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即本合同乙方)为本合同项下唯一贷款人，借款人(甲方)仅需根据本合同向贷款人支付贷款本金、利息、罚息(如有)、复利(如有)等款项或费用。

第一部分 合同主体

甲方(借款人):

证件号码:

通讯地址:

移动电话:

乙方(贷款人):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 57 号南雅中和广场第 19 层、第 20 层、首层东南角商铺、地下负三层部分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甲方(借款人)向乙方申请借款,由乙方向甲方发放本合同约定的借款本金总额。借贷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根据我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电子签名法》及银行贷款等有关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二部分 借款要素

1、借款金额:

人民币(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2、借款用途: _____。

3、借款期限: 自贷款资金发放之日起__个月。

4、借款利率: 贷款利率以贷款人执行的相应期限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为定价基准,采用加减基点(其中,1

个基点=0.01%)方式确定____%作为本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年利率计收利息。对借款人正常按期支付利息的，贷款利息采用单利计算。

5、利率调整方式：本借款合同项下借款利率不做调整。

6、甲方的放款账户，具体账户信息(下称“放款账户”)为：

开户行：_____

户名：_____

账号：_____

乙方将贷款资金支付至上述账户即完成贷款资金发放。

7、借款偿还：甲方借款本息按等额本息还款法按月偿还，具体账户信息(下称“还款账户”)为：

开户行：_____

户名：_____

账号：_____

第三部分 合同签署

在签署本协议前，甲方已完整阅读了本合同及所有条款(包括《特别提示》、第四部分《其他条款》)，尤其是对本合同加黑标识的部分进行了重点仔细阅读，明确了解、完整知悉己方的权利义务。乙方同意并授权其分支机构签署本协议，并有权在权限范围内授权其任一分支机构实际履行放款

义务。若存在保险或担保，则被保险人及担保文书的债权人仍为乙方。甲方完全知悉并同意以上内容，现自愿签署本合同，并遵守、履行本合同及所有条款。

甲方：

乙方（印章）：

甲方签字：

签约日期：____年__月__日

第四部分 其他条款

下列条款是合同编号为_____的《借款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第一条 借款规则

1、借款金额：借款金额见《借款合同》中借款要素第1项。

2、借款用途：借款用途见《借款合同》中借款要素第2项。

未经贷款人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借款挪作他用。乙方有权根据《个人贷款管理办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

[2024年]第3号)等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行贷后管理相关需要，要求甲方在特定时间内提交资金使用的用途证明材料。

3、借款期限：借款期限见《借款合同》中借款要素第3项。

实际放款日为借款资金实际发放至本合同约定的放款账户之日。

4、借款利率：借款利率见《借款合同》中借款要素第4项。

《借款合同》项下借款按月结息。借款从《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发放日起计息，按《借款合同》约定的借款利率、借款金额和借款期限，按照等额本息还款方式计算利息，至借款全部结清日止。

5、借款发放：借款发放账户信息见《借款合同》中借款要素第6项。

乙方有权独立审核甲方借款申请，依据自身风控标准进行贷款审批并负责全部贷款资金的发放，借款发放将采用自主支付方式。借款人自主支付的，贷款人有权要求借款人，定期报告或告知贷款人贷款资金支付情况。贷款人有权通过账户分析、凭证查验或现场调查等方式，核查贷款支付是否符合约定用途，以及是否存在以化整为零方式规避受托支付的情形。贷款支付过程中，借款人信用状况下降、贷款资金

使用出现异常或违反合同约定以化整为零方式规避受托支付的，贷款人有权停止贷款资金的发放和支付或采取其他违约救济措施。乙方将贷款资金发放至“放款账户”即完成全部放款义务，放款账户信息详见《借款合同》中第二部分借款要素第6项的约定，甲方收款后由甲方自主支付给符合本合同约定用途的交易对手。

6、借款发放异常：

对于人行支付系统或银联通道交易异常、系统故障、银行系统升级维护等原因导致的划付问题(包括但不限于划付失败、不足额、延迟等)，甲方应与乙方积极沟通寻求协商解决。对于非乙方原因导致的划付问题(包括但不限于账户状态异常等)，应由甲方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7、放款条件：

7.1 甲方有关申请资料已经填写完整；

7.2 《借款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文件已经签署；

7.3 甲方的借款资质、信用状况经乙方调查评审通过；

7.4 乙方合作担保公司出具以乙方及其指定的受让人(如有)为债权人的个人借款担保文书，为甲方全部借款本金和利息(本合同所称“利息”、“本息”均含罚息、复利等所有)承担担保责任。

8、借款偿还：借款偿还方式见《借款合同》借款要素第7项。

8.1 还款账户具体账户信息详见《借款合同》中借款要素第7项的约定。

8.2 甲方借款本息按等额本息还款法及《借款合同》借款要素进行偿还，每月与放款日相对应的日期为还款日（“还款日”，下同），如果没有对应日的，则每月的最后一天为还款日，借款偿还的顺序为复利(如有)、罚息(如有)、利息、本金。每月等额本息指：以月为偿还周期，在借款期内，每期偿还金额相等，其中包括当期应付利息与一部分本金。当期应付利息按期初借款剩余本金计算。

8.3 本合同项下还款划扣：甲方应将全部应还本息在还款日期之前足额划付至还款账户。双方对甲方向乙方还款的具体方式约定如下：甲方不可撤销地授权乙方(含乙方及其委托的合作机构)从还款账户中进行扣划还款，乙方成功从还款账户足额扣划全部应还本息即视为甲方已履行相应还款义务。

8.4 如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无法完成对还款账户的还款扣划，视为甲方未偿还借款。甲方应在每一还款日前一天24:00点前(无论还款日是否为乙方营业日)，向还款账户内存入足额应还本息：①自上一还款日(或借款发放日，含当日)起至该还款日前一日(含前一日)之间产生的利息；②于该还款日到期应还的本金(如有)③若有逾期，则应包含所有逾期本金、利息、罚息、复利。因甲方未及时、足额存入资

金致无法在还款日按时扣收应还款项的，后果由甲方承担。

9、还款账户扣款安排：

9.1 甲方不可撤销地授权乙方(含乙方及其委托的合作机构)从还款账户扣划相应款项用于清偿应还款额，乙方成功从还款账户足额扣划应还款额即视同于甲方已完成还款义务。作为借款人，甲方应密切关注还款提示及结果，若出现还款延迟、还款失败或不能等情形，甲方应及时履行向乙方主动还款的义务，若因甲方延误或拒绝还款导致的贷款损失及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9.2 甲方知晓还款账户需状态正常方可顺利实现资金划转，对于因非乙方原因导致还款账户状态异常所导致的还款延迟、还款失败或不能，相关损失和责任均由甲方自行承担。

9.3 如甲方还款账户因非乙方原因出现当月应还本息金额扣款失败时，甲方应及时与乙方沟通并依照乙方规定，提供符合乙方要求的有效银行卡/账户用于还款或遵照乙方指引进行还款操作。

10、借款逾期：甲方如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则构成借款逾期，乙方有权向甲方进行借款催收：

10.1 由于甲方未按《借款合同》第四部分其他条款第一条第8款约定及时缴足当期应还款项而致乙方无法按时扣收应还资金；

10.2 于《借款合同》到期之日，或乙方依约宣布全部借款到期时，未缴或未缴足应还金额。

借款逾期期间为自逾期发生日起计算至清偿日止。甲方发生逾期的，逾期款项中的借款本息部分自逾期之日起按《借款合同》约定的借款利率的 150%按日计收逾期罚息，直至清偿完毕之日止。对《借款合同》项下甲方不能按时支付的利息、罚息，按《借款合同》约定借款利率的 150%，按月在本合同约定的还款日的对日计收复利。

10.3 发生逾期情形时，乙方有权从包括还款账户在内的、甲方在乙方开立的任一银行账户中直接扣划所欠款项进行清偿，直至还清全部贷款本息及其他一切费用(如有)为止。

11、提前结清借款

甲方可以向乙方发起提前结清借款的申请，但需一次性全部结清各类应付的本息等。乙方不接受部分提前偿还借款。

12、合同变更

借款一经发放，除全部提前结清借款外，未经乙方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对《借款合同》和借款要素进行变更。

第二条 其他权利义务

1、甲方保证其提供的资料真实、有效、合法，同意乙

方有权向有关单位查证、收集、电脑处理及保留相关资料。

2、通知及法律文书的送达

2.1 通知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发送给甲方的书面通知，按照甲方在借款平台信息系统中填写的通讯地址（如有）交邮后的第三个自然日即视为送达。本条所述书面通知的形式还包括但不限于乙方采用在借款平台公告、向甲方发送电子邮件、借款平台站内信息、手机短信和传真等电子方式，在采用电子方式进行书面通知的情况下发送当日即视为送达。乙方以多种方式向甲方发送通知的，通知送达时间以最先送达的为准。

2.2 法律文书的送达

2.2.1 甲方同意与乙方在线订立本合同；对于因合同争议引起的任何纠纷，甲方声明司法机关（包括但不限于人民法院）可以手机短信或电子邮件等现代通讯方式或邮寄方式向甲方送达法律文书（包括诉讼文书）。

2.2.2 甲方确认并接受将甲方在申请本合同项下贷款时所提供的手机号码或电子邮箱作为接收法律文书的手机号码或电子邮箱，司法机关向前述手机号码或电子邮箱发出法律文书即视为送达。

2.2.3 甲方确认并接受邮寄地址为甲方在申请本合同项下贷款时所提供的住宅地址。

2.2.4 甲方确认并接受司法机关可采取以上一种或多种送达方式向甲方送达法律文书，司法机关采取多种方式向甲方送达法律文书，送达时间以上述送达方式中最先送达的为准。

2.2.5 甲方确认并接受上述送达方式适用于各个司法阶段，包括但不限于一审、二审、再审、执行以及督促程序（含支付令送达）。

2.2.6 若甲方上述送达地址及手机号码、电子邮箱等联系方式有变更，甲方应当及时告知乙方和/或司法机关。

2.2.7 甲方已阅读本合同所有条款，并保证上述送达地址是准确、有效的；如果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或未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受送达人本人或法律规定的有权签收人拒绝签收，导致法律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3、甲方在《借款合同》项下款项未还清之前，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办理借款发放及还款账户的挂失、销户、银行止付等碍于乙方收回借款本息和相关费用(如有)的手续,否则乙方有权宣布借款立即到期并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诉讼等方式进行催收。

4、甲方在借款之后如发生有可能影响乙方债权安全的任何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向第三方借款、为第三方提供担保等），须事先以书面的形式告知乙方，并经乙方同意。否则

乙方有权立即宣布借款立即到期并收回借款本金及相关费用(如有)。

5、甲方应按照乙方的要求，定期报告或告知借款资金的支付情况并提供相应账户信息、支付凭证等资料以供乙方查验。

6、乙方有权使用甲方提供的资料，甲方同意由乙方进行对资料的核实，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身份信息、欠款金额等。

7、为向甲方提供贷款服务之需要，甲方授权乙方依据《征信业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向依法设立的征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查询、使用、报送甲方的信用报告和个人信用信息(含不良信息)。

8、甲方承诺并保证借款真实、合法，并根据本协议列明的借款用途使用借款资金，并保证不挪用借款资金或将借款资金用于以下目的和用途：

(1) 不得用于购房及偿还住房抵押贷款，股票、债券、期货、金融衍生品和资产管理产品等投资，固定资产、股本权益性投资以及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用途；

(2) 不得用于归还其他贷款本金或利息；

(3) 不得用于出借给他人使用。

9、如因不可抗力或交易系统问题导致扣款失败，甲方需积极解决，并配合乙方，直至正常还款。

10、甲方确认，乙方可转委托第三方进行逾期账户的催收工作，并同意乙方授权第三方使用乙方已有的甲方账户信息。乙方及乙方委托的第三方可以以合法手段催收应付款项(包括但不限于短信、电话、委托债务催收公司、律师事务所等其他第三方机构代为追讨，申请相关部门进行调查、向法院提起诉讼等)，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证费、诉讼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仲裁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催收费用等)均由甲方承担。

第三条 其他规定

1、当甲方有下列情况之一发生时，乙方有权视情形单方决定是否宣布借款立即到期，并立即或即期收回已经发放的借款及相应利息、罚息、复利等：

(1) 提供的资料中含有虚假成分时；

(2) 甲方发生还款逾期三十天以上时；

(3) 甲方累计逾期五期以上时；

(4) 甲方未履行《借款合同》第四部分其他条款第二条中约定的有关义务时；

(5) 未经乙方同意擅自改变借款用途时；

(6) 发现甲方异常行为、或有违法/违约可能性时，以及涉嫌洗钱、恐怖活动、被冒用或其他贷款人认为的潜在风险时；

(7) 拖欠乙方合作担保公司出具以乙方及其指定的受让人(如有)为债权人的、为甲方全部借款本息(含罚息复利等)承担担保责任的个人借款担保证明相关担保费用时;

(8) 甲方违反《借款合同》项下其他约定的。

当乙方未就甲方发生的上述情况采取宣布借款立即到期等措施的,并不视为乙方对甲方的豁免或者乙方对权利的放弃,乙方仍有权视具体情形随时行使上述提前终止《借款合同》的权利。

2、发生下列任何一项或几项情形的,视为甲方违约:

(1) 甲方未按照协议约定的借款用途使用借款的,或将借款用于本协议禁止用途的,或违反其在本协议所做的任何承诺和保证的;

(2) 甲方的任何财产遭受没收、征用、查封、扣押、冻结等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不利事件,且不能及时提供有效补救措施的;

(3) 甲方的财务状况出现影响其履约能力的不利变化,且不能及时提供有效补救措施的;

(4) 甲方不履行本合同或怠于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3、若甲方违约或根据贷款人合理判断甲方可能发生违约事件的,贷款人有权采取下列任何一项或几项救济措施:

(1) 立即暂缓、取消发放全部或部分借款;

(2) 宣布已发放借款全部提前到期,甲方应立即偿还

所有应付款项；

(3) 终止本协议；

(4) 采取法律、法规以及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救济措施。

4、如有政策性原因或其他突发事件，乙方有权单方提前终止《借款合同》，但需提前两个工作日通知甲方归还借款本金，甲方须及时归还借款本金及相关费用(如有)。

5、在《借款合同》期限届满或《借款合同》被宣布立即到期时，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回全部借款本金及相关费用(如有)。

6、甲方同意乙方有权向第三人转让其在《借款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债权及附属权益(包括但不限于收益权、受益权、保险权益、担保权益等)，乙方在转让时不必另行取得甲方的同意。发生转让时，《借款合同》有关的从合同及其他从属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抵押权、担保权等)一并转让至受让人。甲方同意乙方以书面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短信、电子邮件、书信、网络平台站内信等)向甲方通知该等转让行为。

7、甲方确认,无论《借款合同》下的债权转让是否发生,乙方有权将甲方作为借款人在《借款合同》下所形成的个人信用信息(含不良信息在内)提供给中国人民银行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及其他依法成立的征信机构。

8、甲方知悉并同意：

(1) 《借款合同》项下贷款人为乙方。

(2) 《借款合同》如涉及保险或/和担保事宜的，在乙方转让债权的同时，甲方同意保险人或/和担保人对转让后的债权继续提供保证保险或/和担保，同意对保险单、保险合同或/和担保合同中的被保险人/债权人进行相应变更(如需要)。

9、甲方同意并郑重承诺：

(1) 甲方授权乙方在业务范围内使用甲方的信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所提交借款申请信息、身份信息、联系信息、金融信息等)，如授信管理、贷后管理等。

(2) 乙方已就《借款合同》重要条款对甲方做了清晰、明确的解释，对涉及双方权利义务的事项也做了专门的说明和提示，甲方已全面、客观、真实知悉和理解《借款合同》所有条款，并不存在异议和误解。

10、信息收集与使用

10.1 甲方同意并授权乙方收集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1) 甲方的身份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姓名/名称、证件号码、证件类型、住所地、电话号码、认证信息以及其他身份信息；

(2) 甲方在申请、使用贷款服务时所提供以及形成的任何数据和信息；

(3) 甲方的信用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征信记录

和信用报告；

(4) 甲方的财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个人状况、财税信息、房产信息、车辆信息、基金、保险、股票、信托、债券等投资理财信息和负债信息等；

(5) 甲方在行政机关、司法机关留存的任何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户籍信息/工商信息、婚姻信息、诉讼信息、执行信息和违法犯罪信息等。

10.2 甲方同意并授权乙方将甲方的信息用于如下用途：

(1) 比较信息的准确性并与第三方进行验证；

(2) 合理评估甲方资质情况，防控风险；

(3) 为使甲方知晓乙方的服务情况或了解相关服务，通过电子邮件、手机短信和传真等方式向甲方发送服务状态的通知、营销活动及其他商业性电子信息；

(4) 因甲方和/或其关联方与乙方的纠纷未能够协商解决而需要通过借助催收及法律途径解决的，乙方会将甲方的信息提供给催收公司、律师事务所、法院、仲裁委员会和其他有权机关；

(5) 预防或阻止非法的活动；

(6) 经甲方许可的其他用途。

11、甲方同意授权乙方通过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及其他依法成立的征信机构查询、打印、保存借款人的信用状

况等个人信息，查询获得的信息用于审核贷款申请、担保人资格、贷后管理、贷款人合法经营范围内的业务以及法律规定的其他用途。甲方还同意授权乙方将甲方的个人信息和信用信息(包括不良信息)提供给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及其他依法成立的征信机构。若该授权下的贷款已提款，甲方撤回授权前需结清贷款。若甲方撤回授权，不影响撤回前基于甲方同意已进行的个人信息处理活动的效力。依据业务办理进度，甲方愿意承担因甲方撤回授权而引发的审批拒绝、额度失效、提前归还贷款等业务规定事项。

12、《借款合同》项下，贷款、借款具有相同含义，贷款人、借款人系指乙方。

第四条 合同生效及终止

1、本合同自如下条件同时满足时生效：

(1) 乙方完成借款发放；

(2) 甲方签署（包括但不限于点击确认、以线上签名签署等方式）本合同。

2、所有本息结清且经乙方确认后《借款合同》自动终止。

3、乙方及甲方一致同意，本合同以数据电文的形式签订，各方均认同本电子合同及签名的效力。

第五条 争议的解决

1、本合同项下乙方确保依法、合规开展经营活动，并以构建公平、公正的市场环境为宗旨，遵循平等自愿、诚实守信等原则，充分尊重并自觉保障借款人的财产安全权、知情权、自主选择权、公平交易权、依法求偿权、受教育权、受尊重权、信息安全权等基本权利。乙方应履行对甲方披露本合同项下甲方所使用的贷款产品信息以及相关服务信息的义务，履行对甲方个人金融信息保护义务。如您对本协议或服务有任何意见或建议、投诉，可通过渤海银行客服电话（95541）、官方网站（www.cbhb.com.cn）、手机银行 APP 或渤海银行各营业网点进行咨询或反馈。

2、如有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贷款发放行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五部分 消费者权益保护条款

第一条 乙方或乙方的合作方基于本合同项下贷款业务所收集的所有甲方个人信息和数据交互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遵循合法、必要、有效的原则。乙方不得非法采集、整理、保存、加工或使用客户个人信息及相关数据。乙方承诺并保证，仅在本合同项下贷款业务范围内使用甲方个人信息和相关数据，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信息和数据提供给其他第三方，但

应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仲裁机构、行政部门、监管机构、行业协会以及法律法规或其他政策规定赋予相应职权的机构要求提供的除外。

第二条 乙方或乙方的合作方在处理甲方个人信息时应当遵循公开、透明原则，应向甲方公开个人信息处理规则，明示处理的目的、方式和范围，在停止提供金融产品或服务时，应及时停止继续收集个人金融信息的活动，对已收集信息及时安全销毁。甲方同意乙方依照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保留甲方信息数据。甲方同意相关授权并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第三条 乙方或乙方的合作方应对业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个人信息予以保密，保密责任不因合作协议终止而终止。基于个人同意处理个人信息的，个人有权撤回其同意。甲方本人有权撤回同意，不影响撤回前基于个人同意已进行的个人信息处理活动的效力。乙方不得以甲方不同意处理其个人信息或者撤回同意为由，拒绝提供产品或者服务；处理甲方个人信息属于提供产品或者服务所必需的除外。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各种形式向其推送各类服务和产品信息。

第四条 乙方在处理和使用个人信息的业务和信息系统，遵循权责对应、最小必要原则设置访问、操作权限。不以概括授权的方式，索取与产品和服务无关的个人信息使用授权或者同意。